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郑煤机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而不构成实际控制的理由；（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是否系为避免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进行的相关安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且客

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并接受郑煤机派驻的财务人员。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3）发行人对郑煤机的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11月发行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变更后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在区域及服务定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综机公司业务开展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本次仪器仪表募投项目在研发技术上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市场竞争优势、国内在建和已有项目的市场消化情况，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万讯大厦拆除重建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增加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计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中国中车销售占比均在80%以上，其中对中国中车子公司中车浦镇销售占比分别为38.80%、59.98%、69.53%、76.33%。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对中车浦镇销售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具

备持续获取除中国中车外订单的能力，是否存在解决客户高度集中问题的有效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技术类型已在行业内普遍运用。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在研项目的技术创新情况，以及发行人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可能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业务分为买料模式和领料模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两种模式下存货仓库管理的流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葫芦文化的销售收入增速较快且占比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对葫芦文化销售持续增长的原因；（2）发行人对葫芦文化的销售回款以及葫芦文化实现最终销售的具体情况；（3）与葫芦文化合作的未来趋势。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自主版权图书销售收入占比从24.41%上升至44.16%。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各期前十大自主版权图书的销售情况与自主版权图书销售占比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通过天猫、京东、微店等平台进行线上直销时，终端客户的统计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刷单”“自充值”等情形。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核心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四)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自主版权图书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 月 20 日